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56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30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00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上午 11:54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6	上午 11:37
白漢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偉林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駿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杰華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霍志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3
翟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梁雅倫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王美枝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4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
曾立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何永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新界西）
陳鈺文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鄧煌禎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葉綺琳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梁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1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穎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張俊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潘瑞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3
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城市規劃師／屯門 4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她代表環委會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並藉此機會感謝上任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6-2017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查詢屯門望后石堆填區滲濾污水處理廠污水滿溢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6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第 33 段）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於上次會議中未能充分回應委員就署方監察承辦商的機制、雨季加強監察和應變措施，以及合約內容等所提出的查詢，故環委會議決續議此議題。此外，應委員的要求，環保署已安排委員於2017年11月21日前往望后石谷已復修堆填區及滲濾污水處理廠實地視察。她歡迎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方健華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霍志文先生出席會議。

6. 環保署方先生表示，署方已在滲濾污水處理廠加裝「前處理裝置」，以加強沉澱滲濾污水的雜質，並已停止將污水運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處理。此外，承辦商已聘請海外顧問在上址進行水文地質研究、採集數據及進行分析，以進一步了解該處的地下水情況，以制定加建地下水井的具體方案。署方期望把握在雨季前完成鑽探九至十個深約100米的水井及安裝水泵，在地下

水流入堆填區前把水抽走，從而減低雨季期間產生大量滲濾污水的機會。

7. 委員就環保署的回覆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警方就環保署轉介涉及堆填區沼氣處理設施的燃燒溫度未達攝氏1,000度的調查進度，以及如確認相關人士涉及非法排污或虛報資料，署方會否採取跟進行動；
- (ii) 查詢環保署會否採取針對性措施監察承辦商日後的表現，以及如何發揮堆填區駐場監督的職能，確保承辦商的表現符合合約要求，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 (iii) 查詢環保署新增的監察系統可否監察燃燒溫度是否符合要求，並建議署方定期檢視系統數據，確保滲濾污水處理廠運作正常；以及
- (iv) 指出小冷水堆填區亦曾發生類似情況，令蝴蝶灣泳灘的水質受到污染，提醒環保署在望后石谷鑽探水井時應格外謹慎，並建議適時檢視屯門區三個堆填區的情況，以及研究利用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發電的可行性。

8. 環保署方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階段並未收到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調查上述個案的結果。至於最新加裝的實時監測系統，會24小時監察和記錄滲濾污水處理廠的各項主要運作數據，當中包括沼氣處理設施的燃燒溫度、滲濾污水排放流量，以及熱交換器的溫度等，以確保操作正常。另外，署方亦會有駐場職員實地監察承辦商的運作，並會不定時於晚上及假日派員作突擊巡查。當鑽探水井及安裝水泵的工程完成後，署方會敦促承辦商日後抽走地下水時需監察其運作，避免因抽水量過多而影響該處地質的穩定性。

9. 環保署方先生續指出，署方當年規劃望后石堆填區時已考慮到地下水的影響，惟當時的探則技術未及現有科技精準。承辦商聘請的海外顧問於上址進行水文地質測試後，現時已掌握了地下水的流向，並擬定有關鑽探水井的位置。由於望后石谷堆填區已完成復修超過30年，沼氣的產量愈來愈低，只足夠供電予滲濾污水處理廠日常使用。署方會定期監察堆填區範圍附近的泳灘及河流的水質，以確保環境不受污染。

10. 有委員表示，屯門區議會轄下的青山灣工作小組將於2017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青山灣海濱長廊美化及管理的事宜，當中會談及水質污染，他希望環保署派員出席上述會議。環保署方先生回應表示，他會聯絡負責相關事宜的組別跟進。

環保署

11. 有委員查詢鑽探水井工程的費用由環保署還是承辦商支付，以及如調查證實承辦商虛報資料，署方會否終止與承辦商的合約。另有委員建議，環保署安排可信賴的職員一同負責抽驗水質，並進行突擊檢查，減低被承辦商瞞騙的機會。

12. 環保署方先生回應表示，承辦商須按合約承擔鑽探水井工程所需的費用，署方不會就此額外繳付費用予承辦商。所有水質抽驗及突擊檢查均由署方職員執行及由署方委託的獨立實驗室檢驗樣本。就有委員查詢署方會否終止合約，他表示現階段的首要考慮是把握時間盡快完成各項工程，當承辦商的表現有不足之處時，署方會按合約扣減其營運費。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涉及虛報資料的個案已交由警務處調查，她請環保署待警方完成調查後，適時向環委會匯報調查結果。

環保署

V. 討論事項

(A) 屯門新墟新青街路肩與車路路面之間長時間有水滲漏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9 號)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水務署的書面回應)

(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14. 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翟敏儀女士及渠務署工程師／屯門5梁雅倫先生出席會議。

15. 文件提交人表示，位於新墟街務本樓、泰康樓及億利樓附近範圍的滲水情況已持續超過半年，他曾聯絡不同部門作處理和跟進，但至今仍沒有部門能找出滲水原因。他認為有部門在事件中互相推卸責任，故促請相關部門盡快跟進事件，否則他將會向申訴專員公署反映。

1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回應表示，屯門民政處得悉滲水事件後，已先後兩次安排相關部門到場視察，並請屋宇署進行渠務測試，但未能找到滲水源頭。為此，處方已聯絡路政署、渠務署、水務署、屋宇署及環保署於2017年11月30日再到上址視察，路政署將會於該處進行挖掘工程以檢查地下水管，冀找出滲漏源頭。

17. 主席查詢文件提交人是否同意待部門完成視察後再商討跟進安排。

18. 文件提交人表示，他早前與相關部門聯絡時，已要求部門掘地檢查地下水管，但數個月後仍未有進展。他認為數十年前繪製的圖則未必能準確反映現時地下水管的實際情況，部門不應單以圖則顯示該處沒有地下水管為由不作跟進。

19.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水務署早前在湖翠路鋪設水管時，亦曾表示未能尋獲相關圖則，他認為部門應正視問題，在未有事故發生時補製圖則；
- (ii) 認為如部門不能有效解決公眾地方的滲水問題，會削弱市民對部門處理樓宇滲水問題的信心；
- (iii) 希望屯門民政處發揮協調的角色，聯絡相關部門盡快解決滲水的問題；以及
- (iv) 建議部門調查附近的舊樓是否仍採用樓底化糞，以致出現污水溢出的情況。

20. 渠務署梁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得悉個案後已先後數次派員到場視察，視察時發現有水流從路邊滲出。據渠務署紀錄，於新青街務本樓與泰康樓對出的行人路及行車路，即發現滲水的位置，並無公共污水渠。於新青街，只有一條現有雨水渠於近雅都花園對出的行車路地底約2米深處。此外，署方亦曾檢查該處附近的沙井、及閉路電視紀錄，但並無發現新青街的滲水與公共雨水渠及公共污水渠有關。渠務署會於2017年11月30日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再次到上址視察，及繼續就渠務方面提供意見，以助找出滲水源頭。

21. 文件提交人表示，滲水位置在發展前為沼澤，可能因為水滿溢出導致滲水，而渠務署過往三年均有使用泵車在上址抽走污水。他另指文件中所述的三幢樓宇均沒有採用地底化糞設施。

22. 有委員重申億利樓及務本樓之間的後巷傳出惡臭，認為渠務署應找出污水的來源。

23. 渠務署梁先生回應表示，務本樓與億利樓之間後巷的地底設有雨水渠通往青賢街，但由於喉管老化，署方遂於該處設置水泵，將水泵往青賢街的雨水井，以改善淤塞的情況。他表示署方正向路政署及有關部門申請挖掘准許證，以安排進行喉管改善工程。

24. 主席促請渠務署盡快跟進及徹底改善務本樓與億利樓之間的雨水渠淤塞情況，並期望部門能於稍後的視察中找到滲水源頭。渠務署

（會後補註：屯門民政事務處聯同水務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於2017年11月30日到現場視察，經掘地檢查後，發現地底滲水源自鹹水供應。由於鹹水供應屬水務署管轄範圍，上述滲水問題已交由水務署繼續跟進。）

(B) 要求在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延伸至滿名山一帶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0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25.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4王美枝女士出席會議。

26.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位於青山公路附近的新屋苑及基建（如「滿名山」及珠海學院等）與屯門公路十分接近，他要求環保署在屯門公路加建隔音屏障並延伸至滿名山一帶，以減低車輛噪音對該處居民的影響。

27. 環保署王女士回應表示，政府十分重視道路交通噪音問題。因此多年來一直致力透過不同的方法緩減交通噪音對市民的影響，當中包括：要求在規劃新發展（如道路和住宅）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以減少產生噪音問題；立法規管首次登記車輛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以及在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現有道路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和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有關如何評估交通噪音和預防交通噪音問題的方法已詳列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供有關人員在規劃新發展時作參考。

28. 環保署王女士續指出，發展商在規劃「滿名山」住宅項目時，已在批地特別條款要求下，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評估道路交通噪音對該住宅的影響，並採用了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包括在受屯門公路交通噪音影響及直接面向屯門公路的客廳和睡房，不設有供通風的窗戶；在合適位置提供能有效減音的建築簷片和減音露台；以及利用屋苑外牆遮擋噪音等。在採取上述噪音緩解措施後，該項目內九成住宅單位的交通噪音評估水平均能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規劃標準。此外，發展商亦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為發展項目中仍未能符合相關水平的大約100個住宅單位，設置規格能有效阻擋交通噪音傳入單位內的窗戶，讓住戶獲得較佳的室內環境。發展商除在售樓書提及噪音緩解措施，亦表示準買家可於售樓處開放時間內要求免費查閱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因此，發展商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處理了附近道路交通噪音對滿名山住戶的影響。

29. 有委員查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否因應樓齡而要求發展商執行噪音緩解措施。她指出，署方以單位內噪音70分貝為標準，釐定是否需要跟進。她認為這種做法具爭議性，並表示於2012年曾協助部分受屯門公路噪音影響的居民在單位內不同位置量度噪音，讀數顯示噪音全部高於70分貝，但環保署以部門錄得的讀數低於70分貝為由不予跟進。她建議署方檢討有關政策，回應社區需要。

30. 主席表示，發展商在十多年前推出「龍門居」住宅項目時，未有主動向準買家說明部分單位或會受龍富路噪音影響，只向該批單位附送空調，做法並不理想。

31. 環保署王女士回應表示，在香港發展初期，政府在規劃新道路和住宅時，並未有特別就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作考慮；但近年當發展商在繁忙路段附近發展住宅項目時，已須按批地條款或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發展時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進行噪音影響評估及按需要採用可行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至於屯門公路的交通噪音問題，路政署於2008年進行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時，已在當中六個路段（包括荃灣、油柑頭、青山灣、釣魚灣泳灘、深井及青龍頭）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改善因當時規劃未有特別考慮到交通噪音所帶來的問題。

32. 有委員查詢，署方目前的政策是否只依賴發展商的緩解措施去解決交通噪音問題，並認為安裝隔音玻璃窗並非解決噪音問題的良策。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主動完善規劃，而非依賴發展商去處理交通噪音問題。

33. 環保署王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發展商必須經考慮其他可行的緩解噪音措施後，最後才可使用隔音玻璃窗為住戶解決交通噪音問題，而署方現時採用的噪音標準與國際間使用的標準相約。

34.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將去信環境局反映委員上述的意見，並建議該局檢視相關準則是否仍合時宜，以及考慮是否有改善方案。

秘書處

(C) 推動全城清潔 消除衛生隱患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1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3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區的蚊患與鼠患問題十分嚴重，他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盡快落實在屯門區安裝網絡攝影機，以加強執法。此外，他建議定期在區內舉辦「舉報衛生黑點」運動，由市民向食環署提供衛生黑點的資料，讓署方更了解區內的衛生情況。

36.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在2016年12月尾至2017年6月尾進行了一個為期6個月的網絡攝影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由於試驗計劃的效果理想，署方計劃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包括屯門區。市民可透過不同渠道(如1823、電郵或申訴專員公署等)向署方反映衛生欠佳的地點，而署方亦會考慮定期於各區舉辦清潔活動的建議。根據部門的服務承諾，署方收到投訴個案後，會於六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如未能即時解決個案，署方會在十個曆日內給予臨時回覆；如個案需要更多時間調查，署方會在30個曆日內回覆投訴人有關調查進度或結果。

37. 食環署李先生續指出，署方汲取了2015年「全城清潔大行動」的經驗，政府明白地區人士在保持香港環境衛生方面有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使署方更有效掌握各區的衛生情況及適時推出改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設立了定期與各區區議員會面的機制，互相交流意見，協助政府適時檢討和調整有關改善環境衛生的策略。署方在2017-18年度已獲增加資源，在各區增加清掃及清洗街道服務的人手及設備，進行宣傳教育及成立特遣隊清理街道垃圾。在資源許可時，署方會按需要增加收集垃圾的頻率。因應顧問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提供的建議，署方由2014年起已逐步減少在街上放置垃圾桶，並希望在2019年將垃圾桶的數量減少40%，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

38.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女士補充表示，目前區議會可透過民政總署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因應區內情況利用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推行改善區內環境衛生的項目。委員可按實際需要考慮於來年建議增加資源進行清潔工作。如有需要，屯門民政處亦可協助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建議。

39. 委員就食環署及屯門民政處的回應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減少設置垃圾桶後部分市民仍會亂丟垃圾，建議食環署按各地點的實際情況設置垃圾桶；
- (ii) 指出部分私人屋苑改用容量較小的垃圾桶後，市民仍會將大型垃圾丟棄在垃圾桶旁，建議食環署減少設置垃圾桶後應加強宣傳；
- (iii) 表示從來沒有收到與食衛局就環境衛生交流意見的資料，查詢上述會面機制是何時開始實施；以及
- (iv) 建議屯門民政處與食環署合辦清潔比賽，加強市民的衛生意識。

40. 食環署李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按行人的流量，路面的闊度及其他環

境因素，考慮是否需要增設垃圾桶。如委員認為個別地點需增設垃圾桶，可與他聯絡，他會派員跟進。此外，他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提出增加宣傳及於新的垃圾桶旁設置提示的建議，以及查詢食衛局與區議會的會面日期後再與個別委員跟進。

41.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協助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環委會匯報最新進展。 食環署

(D) 要求政府全力推動廢料本土循環再造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42.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表示，本港廢料現時主要出口到內地處理，絕少在本土循環再造，此安排容易受到內地的政策影響，故認為本港應先發展廢紙和塑膠廢料回收。此外，她建議政府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後，從收費中撥出部分款項資助本地回收商，推動廢料回收業的發展。

43.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從新聞報道中得悉由2018年2月起，所有政府部門辦公室的自助售賣機會停止出售樽裝水，他認為此舉值得讚賞，但建議部門應在適當位置設置飲水機；
- (ii) 指出2010年塑膠回收率為69%，但2015年下跌至10.5%，其餘均被運往堆填區處理，他要求環保署解釋塑膠回收率突然下降的原因；
- (iii) 建議政府仿效德國和瑞典，實施生產者責任制，要求飲料生產商設立完善回收網絡；
- (iv) 指出並不是所有塑膠均可以循環再用，回收商回收塑膠廢料後需將塑膠分類。由於成本高昂，以致大部分塑膠廢料最後被運往堆填區處理，建議政府應為回收商提供補貼；以及
- (v) 建議持續發展玻璃回收，紓緩堆填區的壓力。

44. 環保署潘瑞傑先生回應表示，內地在較早前公佈將就進口回收固體廢物實施更嚴格的標準，署方會與回收業界溝通及從多方面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新政策。政府在2015年推出總額十億元的回收基金，提供資助予回收商提高本地回收的處理量及效率。署方會加強宣傳「乾淨回收」的訊息，藉以提高

回收物料的質和量，並會設立外展隊，到各屋苑提供支援及加強公眾教育，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實施。

45. 環保署潘先生續表示，他會於會議後補充有關塑膠回收率下降的資料。此外，署方已開展顧問研究，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產品容器（主要包括飲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署方亦將會引入新服務，中央收集社區回收中心收到的廢膠樽，並按需要從全港各區的源頭直接收集廢膠樽，再運往合資格的回收商作進一步處理。

環保署

（會後備註：環保署於2012年底委託了獨立顧問進行詳細研究，發現回收或處理廢塑料的業界人士普遍對「港產品出口」的定義有很大程度的差異，因此在報關時，有機會將原應屬於「轉口」類別的廢塑料和「港產品出口」廢塑料混淆，因而影響了本港廢塑料回收量估算的準確性。在2012年後，參考了顧問研究報告，讓相關報關人士清楚瞭解及符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產品出口」的定義，使廢塑料回收量的數據更能反映實際情況。此外，廢塑膠回收會受外圍經濟環境因素及相關地區的出入口管制措施（例如2013年的「綠籬行動」）影響，導致廢塑膠回收買賣活動和回收數量都會出現波動。）

46. 委員就環保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內地針對進口回收物實施更嚴格的標準，對內地及香港均有益處；認為環保署應研究如何改善本地回收，而非本末倒置，利用回收基金協助本地回收商改善回收物品的質素，以符合內地要求；
- (ii) 建議政府在採購政策方面鼓勵回收產業，例如優先選購利用回收廢紙製成的紙張；以及
- (iii) 認為環保署沒有就本土循環再造的建議提出回應，只着重將回收廢料運往外地處理。

47. 環保署潘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研究培育本地環保再造工業的可行性，從而為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尋求更具效益及多元化的出路，減少依賴出口處理回收物料。署方亦會重新審視如何利用環保園的土地及配套設施，支援再造工業的發展。由於廢紙量佔各類本地回收物料數量最多，發展本地廢紙的回收再造業將獲優先考慮。此外，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不時與回收業界磋商，就提升業界整體作業能力方面提供適切的資助。

48. 主席請環保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

(E)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二甲階段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3 號)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49. 副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新界西）林志強先生、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及工程師／1（新界西）何永權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鈺文先生、副項目經理鄧煌禎先生及工程師葉綺林女士出席會議。

50. 土木工程署林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51. 委員就土木工程署的簡介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青山灣泳灘至黃金泳灘段的路線圖及受影響私人用地的範圍；

(ii) 認為單車徑沿線不應多次途經馬路，建議土木工程署檢討黃金泳灘後途經國際十字路會往管青路的路段是否有需要保留；

(iii) 建議土木工程署應先諮詢單車徑沿線屋苑居民的意見，之後才申請撥款；

(iv) 贊成土木工程署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落實興建單車徑，但指出單車在海榮路段駛至麒麟崗公園時需轉彎前往海榮路過路處，路線太迂迴，故建議可沿青山公路直接前往麒麟崗公園；以及

(v) 查詢青山灣至黃金泳灘段內的單車橋如何興建及會否影響泳灘的景觀。

52. 土木工程署林先生回應表示，單車徑最新建議走線祇需收回部分春和海景花園與黃金海岸第一期位於青山公路行人路旁的私人綠化用地及道路出入口。就有委員建議單車徑途經黃金海岸後不應通往管青路，他表示有關安排是為配合黃金海岸附近的主要屋苑（如愛琴海岸及春和海景花園）居民的需要，然而落實前會再諮詢居民的意見。他續指出，由於規劃署於海榮路段有發展計劃，故需於該處預留足夠土地，惟土木工程署會探討其他優化方案的可行性。此外，所有途經泳灘的路段及單車橋只會佔用海灘邊陲的範圍，以減低對泳客的影響。

53. 委員就土木工程署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黃金海岸及春和海景花園的管業處曾就收地事宜聯絡他，他要求土木工程署代表於會議後與他聯絡，安排向黃金海岸及春和海景花園的管業處解釋收地安排；
- (ii) 重申海榮路段如改由青山公路直接通往麒麟崗公園，會令路線較順暢；
- (iii) 查詢單車橋的長度，並要求土木工程署提供相關圖則，以便當區議員作社區諮詢；以及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署已透過秘書處將工程的資料圖片於2017年12月22日發送予全體環委會委員。）

- (iv) 建議土木工程署參考路政署兩年前就擴闊路面工程進行諮詢的模式，諮詢所有受影響居民。

54. 土木工程署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同時歡迎當區議員就諮詢模式給予意見。署方希望可盡快完成諮詢程序，如能得到區議會的普遍支持，便可就工程開展其他行政程序（如刊憲），以及爭取資源及撥款以落實工程。

5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陳先生補充表示，單車橋主要分為兩部分，舊咖啡灣泳灘至加多利灣泳灘的單車橋長度約200米，加多利灣泳灘至青山灣泳灘的單車橋長度約300米。

56. 有委員查詢土木工程署會否完成諮詢居民後才開展行政程序。

57. 土木工程署林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根據當區議員的意見諮詢居民及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後才進行刊憲。

58. 副主席請土木工程署代表盡快完成諮詢工作，並適時向環委會匯報進 土木工程署
度。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F) 屯門區短期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的初步選址
(環委會文件2017年第71號)

59.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梁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60. 環保署梁先生表示，署方計劃於2018年在全港多個路邊地點進行短期空氣質素監測，以擴散管量度各地點空氣中的二氧化氮水平，以檢討現時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代表性。署方曾於2017年5月26日的第九次環委會會議中簡介上述計劃。署方現已完成招標程序，並計劃在文件內所述的16個地點進行短期路邊空氣質素監測。文件載列的第1至10項選址是上次短期空氣質素監測於屯門區的監測點，而第11至16項選址是因應委員的建議而增加位於屯門西的監測點。

61. 環保署梁先生續表示，如委員同意有關選址，署方及顧問公司會就監測點採樣器的安裝事宜徵詢相關部門的同意，然後於2018年開始進行短期路邊空氣質素監測，而擴散管樣本的化學分析和相關數據處理工作可望於2019年完成。

62. 沒有委員就環保署建議的選址提出反對。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作出簡介。

VI.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4 號)

63. 委員備悉環保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64. 有委員指出，文件顯示青山灣泳灘的水質等級於2017年10月3日起由第三級調升至第二級，但他留意到近年愈來愈多大型船隻停泊在青山灣，污染該泳灘的水質。他要求環保署解釋為何青山灣泳灘的水質仍有改善。

65. 環保署潘先生回應表示，報告內容顯示青山灣泳灘的水質在2017年10月份有所改善。他得悉青山灣工作小組將要求海事處跟進船隻停泊事宜，署方在有需要時會就泳灘水質方面提供意見。他表示署方負責監察泳灘水質，而泳灘的整體管理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範疇。如發現泳灘水質出現異常，會通知康文署跟進。

66. 有委員重申，船隻停泊只會令青山灣泳灘的水質變得愈來愈差，相關部門應監察泳灘的環境衛生。

67. 主席建議可先在青山灣工作小組會議跟進上述事宜，再按需要聯絡環保署跟進。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5 號)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 2018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6 號)

6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7 年 10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7 號)

7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8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7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2.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2017年11月6日的會議上議決製作雙層水杯作為紀念品，並已根據政府相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要求揀選供應商。工作小組將製作合共2,564個藍色的雙層水杯，每位區議員將獲發85個水杯，以派發給市民。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7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4.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於2017年12月17日在青河坊舉辦「打擊店舖及違例阻街嘉年華」，他呼籲委員踴躍參與。

(iii) 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7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76. 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54區二號地盤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房屋署亦已陸續發信通知居民配屋事宜。此外，工作小組早前討論於兆康污水泵房附近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有關事宜將轉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跟進。

77.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並提醒與上述事宜相關的委員需自行提交文件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F)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7 年 10 月 29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9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7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7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8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8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82. 有委員指出文件內仍保留2015年的工程資料，認為水務署向環委會報告已完成的工程後便可刪除有關資料。他另指早前龍門居附近曾發生水管爆裂事件，導致交通阻塞，故查詢水務署會否於上址進行更換水管工程，以及如遇上類似緊急事故時，臨時指揮交通屬運輸署還是警務處的職責。

83. 主席表示，由於水務署並沒有代表列席環委會會議，她請秘書處於會後向水務署查詢上述事宜。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7年12月1日向水務署查詢題述報告的內容及更換水管工程的安排，水務署回覆表示該署會在龍門路進行水管復修工程，並會於下一份提交予環委會的報告中刪除已完成的工程資料。另外，秘書處於2017年12月6日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查詢有關緊急事故的交通安排，並有待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提供相關資料。)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2017年第70號)

8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85. 主席表示，新一屆環委會的第一次會議定於2018年1月9日上午舉行，

屆時會選出正、副主席，而在第二次環委會會議上，才會就設立新一屆的工作小組進行商討。本屆任期結束後，各工作小組仍需繼續跟進其活動及工作，直至新一屆工作小組成立為止。故此，區議會已通過沿用過往的做法，同意各工作小組及相關召集人於新一屆小組正式成立之前，協助跟進有關工作。環委會備悉有關安排。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年1月11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7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第二甲階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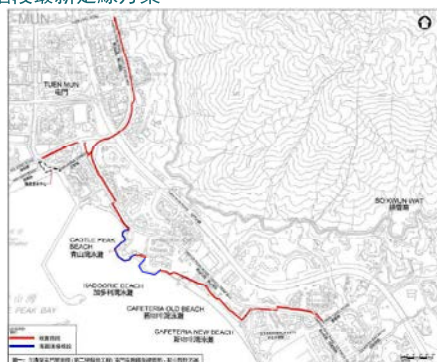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4日會議

目的

本會議目的是向委員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二甲階段工程的最新走線方案，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本署希望能進一步落實走線，諮詢相關的持分者，以及進行下一步的道路刊憲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第二甲階段最新走線方案



3

屯興路至青山灣泳灘段



4

屯興路至青山灣泳灘段



5

屯興路至青山灣泳灘段



6

海榮路段



7

青山灣泳灘至黃金泳灘段



8

青山灣至黃金泳灘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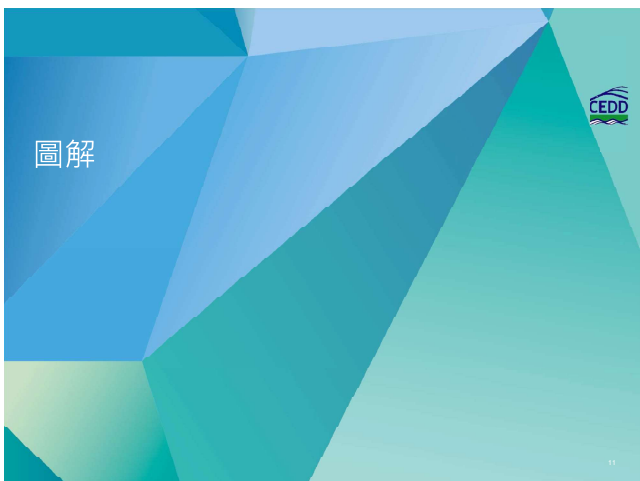
9

黃金泳灘至掃管笏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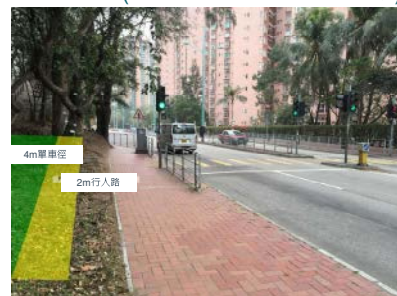
10

圖解



11

掃管笏段(鄰近屯門市地段第547號)



12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鄰近珠海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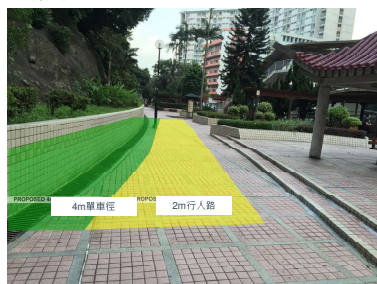
13

青山灣段(鄰近青山灣花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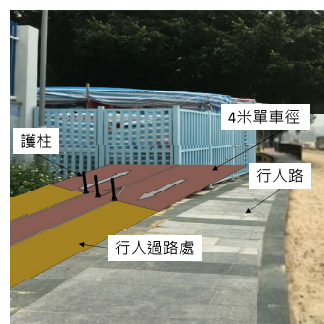
14

麒麟崗公眾公園段



15

泳灘附近行人過路處的安排



-如有需要加設欄杆防止單車進入沙灘範圍

- 設有行人過路處 (毋須下車) 連接單車徑兩旁

康文署的設施將會遷移

4000
單車徑 行人路 沙灘
過路處設置的欄杆

16

匯合中心

相關設施可能包括:

- 單車租用亭及維修亭
- 單車停泊架
- 練習場地
- 小食亭



17

受影響的私人用地

私人用地	受影響範圍
TMTL S.A. 1 (香港黃金海岸一期)	78.7 平方米
TMTL 330 (春和海景花園)	205 平方米

18

受影響的建築物或設施



受影響的建築物或設施	措施
春和海景花園入口處外牆	拆除收回土地
黃金泳灘內的垃圾站及貯存室	改動及加建工程
新咖啡灣泳灘辦事處的貯存室	改動建築物
舊咖啡灣泳灘內兩個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建築物	搬遷建築物
舊咖啡灣泳灘內的獨木舟集訓中心	搬遷建築物
單車徑位於海灘的邊緣	正與康文署商討，確保單車徑工程對海灘的運作沒有不良影響

多謝

